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转让本溪北营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1.3455%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了优化对外投资结构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本溪北营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溪北营”）的 1.3455% 股权，转让给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焦集团”），转让价格为 12,300.00 万元人民币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本溪北营任何股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山焦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本次向山焦集团转让所持本溪北营 1.3455% 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本溪北营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1.3455% 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：公司共 9 名董事，5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，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山焦集团持有本公司 14.22% 股权，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69 年

注册资本：1976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郭文仓

主营业务：公司生产所需的原、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，焦炭、合成氨、尿素生产等。

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山西焦煤汾西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山焦集团 100% 股权，为实际控制人。

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山焦集团资产总额 913,931.95 万元，净资产 148,585.4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83.74%，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,021,120.51 万元，利润总额 1,458.74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的类别：向关联人转让本溪北营 1.3455% 股权

（二）本溪北营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本溪北营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60 亿元

公司组织形式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铁矿露天开采；黑色金属冶炼、销售、冶炼过程中的副产品销售，冶炼设备检修、机械加工、棒材、线材生产与销售，钢材轧制、焦炭生产，五金交电、电器机械修理，电力生产，普通机械、建筑材料、冶金炉料、燃料（不含煤炭）、干渣、渣铁生产、加工、销

售；氧气、氮气、氩气、液氧、液氨、液氩、高炉煤气、焦炉煤气、转炉煤气、粗苯、煤焦油、煤气、硫磺生产；民用爆炸品制造等。

（三）本溪北营的股权结构

出资方	认缴注册资本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本钢集团有限公司	501,952.57	83.6588%
本溪北方投资有限公司	45,212.31	7.5354%
中国五矿集团公司	41,768.76	6.9615%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	8,073.63	1.3455%
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一工程公司	2,422.09	0.4037%
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570.65	0.0951%
合计	600,000.00	100.0000%

（四）本次转让本溪北营 1.3455% 股权，本溪北营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转让给山焦集团。

（五）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溪北营资产总额 5,012,689.33 万元，净资产 922,258.03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81.60%，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,145,360.28 万元，利润总额 914.30 万元。

（六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向山焦集团转让本溪北营 1.3455% 股权，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溪北营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（2013）第 1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。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评估对象是本公司持有的本溪北营 1.3455% 股权，由于持股比例较小，不具备对本溪北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的条件，因此对本溪北营 1.3455% 的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，评估结论为：山西焦化所持有的本溪北营 1.3455% 股权价值为 12,300.00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由于公司持有的本溪北营股权比例较小，投资回报率不高，为了优化对外投资结构，盘活存量资产，更好的发展主业，公司拟将所持的本溪北营 1.3455% 股权转让给第一大股东山焦集团，本次转让为市场

行为，定价依据和转让价格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《关于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本溪北营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1.3455%股权的议案》表决时，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，5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，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田旺林、岳丽华、张翼于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，认为本次转让本溪北营1.3455%股权符合相关规定，交易以评估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将所持的本溪北营1.3455%股权转让给山焦集团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本溪北营1.3455%股权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评估报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1月23日